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原簡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吳炫頤  
被告 武承恩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原金簡字第3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被告武承恩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原金簡字第3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於民國113年7月30日判決確定在案。原告吳炫頤於113年10月30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本院收發室收件章戳所蓋日期可憑，依照首開說明，原告之起訴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又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 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方宣恩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